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刊登《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這些修訂將於 2022 年 8 月 20 日生效。

1. 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1 段之後加入下列段落：—

“3.1A 基金經理應識別有關聯及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並確保在其基金投資管理流程中顧及重大的風險。”

2. 取代《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第 3.11.1(b)段：—

“(b) 每隻基金面對或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例如市場、流動性、對手方及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經顧及基金經理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和其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每隻基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

3. 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2 段之後加入下列段落：—

“6.2A 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則應向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資料，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當中包括：

- (a) 其在監察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管治安排；及
- (b) 其如何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為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而採用的工具及指標。

註：

- (i) 如氣候相關風險被評估為與其管理的所有投資策略或基金有關聯但非重大時，該基金經理應披露(a)其管治安排及(b)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但只限於其如何識別及評估有關風險。
- (ii) 如氣候相關風險已被評估為與其管理的某些類別的投資策略或基金並無關聯，該基金經理便須披露該等例外情況。”

4. 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 1 “守則內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的特定規定”一節第(a)段之後加入下列段落：—

“(aa) 氣候相關風險

與考慮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規定及相應的披露規定並非強制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然而，委託帳戶經理可能負有合約責任，須在授權投資範圍內考慮氣候相關風險。(本守則第 3.1A、3.11.1(b) (只限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及 6.2A 段)”

5. 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 2 第 E 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F. 氣候相關風險

1. 氣候相關風險可指由極端天氣事件和氣候模式在較長遠的時間內逐步變化所帶來的直接影響而造成的實體風險，以及與轉型至低碳經濟體系有關的轉型風險。實體或轉型風險可能觸發責任風險，基金經理亦應在風險評估流程中納入有關考量。此外，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對其他財務風險（例如信貸、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造成影響。
2. 基金經理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制度、政策及程序，以(i)識別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ii)評估所識別出的風險對每項投資策略及每隻基金的潛在影響；及(iii)持續地監察及管理有關風險。”

2021年8月16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